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63号

罪犯邓学友，男，1993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高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于2014年3月10日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因犯因盗窃罪于2016年9月14日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因犯因盗窃罪于2018年10月25日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2020年3月1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(2021)川1502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被告人邓学友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46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3 分，语文80.4分，数学84.6分，技术教育8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1598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邓学友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学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学友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邓学友减刑材料 卷。